

目 录

| | |
|-----------------------------------|----|
| 一、企业年金基本知识 | 3 |
| (一) 企业年金的概念 | 3 |
| (二) 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目的 | 3 |
| (三) 企业年金管理机构 | 3 |
| (四) 企业年金账户管理 | 4 |
| 二、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 | 5 |
| (一) 建立时间 | 5 |
| (二) 有权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人员范围 | 5 |
| (三) 职工加入卡特年金计划的方式 | 5 |
| (四) 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6 |
| 三、年金缴费 | 7 |
| (一) 缴费办法 | 7 |
| (二) 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 9 |
| 四、企业账户余额分配 | 10 |
| 五、企业年金权益归属 | 10 |
| 六、企业年金待遇支付 | 11 |
| (一) 待遇支付条件 | 11 |
| (二) 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领取办理 | 11 |
| (三) 出国领取办理 | 11 |
| (四) 身故领取 | 12 |
| 七、企业年金转移与保留 | 12 |
| (一) 在卡特彼勒公司间调动 | 12 |
| (二) 职工离职 | 12 |
| 八、企业年金的中止/终止条件 | 13 |
| (一) 企业终止年金方案的条件 | 13 |
| (二) 卡特企业终止年金方案的程序 | 13 |
| (三) 企业缴费的中止、恢复和补缴 | 14 |
| (四) 职工中止/终止个人缴费 | 14 |
| (五) 职工退出年金方案的条件和程序 | 14 |
| 九、企业年金基金投资 | 15 |
| (一) 投资范围 | 15 |
| (二) 投资方式 | 16 |
| (三) 投资管理人为何不能为企业年金投资收益作保底承诺 | 17 |
| (四) 投资风险揭示 | 18 |
| 附录 1: 年金查询方式演示 | 19 |
| (一) 微信公众号 | 19 |
| (二) 个人网上银行 | 21 |
| (三) 个人手机银行 | 26 |
| (四) ATM | 29 |
| 附录 2: 常见问题 | 33 |

| | |
|----------------------------|----|
| 附录 3：常用表格 | 36 |
| 表①：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 | 36 |
| 表②：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声明 | 37 |
| 表③：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 38 |
| 表④：职工参加企业年金信息收集表 | 39 |
| 表⑤：企业年金变更信息收集表 | 40 |
| 表⑥：离职告知书 | 41 |

一、企业年金基本知识

（一）企业年金的概念

企业年金是在依法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企业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状况自主建立的，旨在为职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性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目的

1、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可以弥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足。企业的职工虽然都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但基本养老保险的主要功能是满足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需求，目前仅仅依靠基本养老保险，还无法实现职工退休后有一个安稳富足的晚年。而建立企业年金，就是为了让职工在退休后，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还有另一项收入来源，从而为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提供更多的保障。因此，为了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水平，建立国家倡导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建立人才激励的长效机制，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卡特彼勒决定建立并实施企业年金制度，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以及企业年金计划职工服务手册。

2、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除个人缴费外，公司也会相应地为职工匹配缴费金额，可以增加职工退休后的收入水平，有利于增强化解老年经济风险的能力；

3、参加企业年金计划，每个职工都能够了解企业年金方案的详细内容，都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 ATM 机查询等方式，随时了解企业及职工企业年金缴费的情况及个人账户资金积累的情况等。企业年金的信托管理模式，使企业年金的管理完全透明化，使职工的利益得到切实的保障；

4、实现职工养老金长期稳定增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均作为国内一流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专业能力也得到市场的充分肯定。

（三）企业年金管理机构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采用法人受托模式，确定由四类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管理。其中：

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主要负责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并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等。卡特彼勒中国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法人受托机构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主要负责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记录企业、职工缴费以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及时与托管人核对缴费数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财产变化状况等。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银行”）：主要负责安全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根据受托人指令向投资管理人分配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根据投资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审查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等。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托管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主要负责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建立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时与托管人核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等。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投资管理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上述四类资格管理人（以下合称“计划管理机构”），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卡特彼勒通过其与受托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合同监督受托人对企业年金的管理及其与其它管理机构的协调；同时企业年金计划还会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税务部门等多个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保障资金运转的安全。

（四）企业年金账户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年金计划建立之初，受托人将协助账户管理人为企业和职工分别建立账户，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企业公共账户和职工个人账户。

1、**企业公共账户**：企业账户用于记录企业缴费中尚未或无法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如职工离职后未归属权益及其投资收益余额。

2、**个人账户**：职工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企业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归属个人的部分和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卡特企业年金计划个人账户下分别设置**企业缴费账户**和**个人缴费账户**。其中：

企业缴费账户：用于记录企业缴费部分的缴费、收益、支付和余额等账户信息，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账户：用于记录归属职工个人的缴费、收益、支付和余额等账户信息，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的企业年金个人缴费账户。

二、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

（一）建立时间

卡特企业年金计划建立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

（二）有权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人员范围

与卡特彼勒在中国百分之百持股的任一法人实体（以下简称“所属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的，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正常缴费义务的职工，有权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

以下人员不能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

- 无社保的外籍职工
- 实习生
- 由卡特彼勒在国外的关联公司派驻中国的职工
- 退休职工

（三）职工加入卡特年金计划的方式

2018 年 2 月 1 日之后新入职的职工，需填写职工《职工参加企业年金声明》或者《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声明》的相应表单确认是否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由本人签字并经所属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后照此执行。对于选择加入的职工，在经

所属公司的企业年金经办人提交建账信息后，由受托人办理相应的加入手续后，企业年金各项缴费自申请批准的次月起开始按月扣缴。

2018年2月1日¹之前已入职且已经选择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继续适用更新后的本服务手册。2018年2月1日之后入职但未选择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有权选择加入或者不加入卡特年金计划；如果选择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应当在入职时联系所属公司人力资源部填写相应表单。

（四）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参加人的权利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方案约定，了解、查询卡特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 在满足方案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参加人对个人账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 在满足方案规定的领取条件后，参加人享有领取卡特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 参加人可以基于自身原因申请本人暂时中止缴费；原因消失后，可以申请恢复缴费；
- 职工与所属公司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按照方案规定处理。

2、参加人的义务

- 授权所属公司根据《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规定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 授权所属公司和计划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授权卡特彼勒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 授权所属公司代表职工对卡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管理监督；
- 提供为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所需的个人相关基本信息。当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向所属公司提供变动情况。

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6号《企业年金办法》开始施行之日。

三、年金缴费

（一）缴费办法

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由所属公司和参加职工共同缴纳，采取按月缴纳的方式。

1、缴费基数：

- 对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参加卡特年金计划的职工，缴费基数为 2011 年 12 月核定的月均基本工资，该基数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统一调整为 2012 年 4 月核定后的月均基本工资。
- 自 2013 年起，缴费基数每年按照参加职工 4 月核定后的月均基本工资调整一次，调整的生效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
- 对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还未符合加入条件（例如试用期未满）的职工，其缴费基数为符合加入条件时当月核定后的月均基本工资。2012 年 5 月以后加入的职工，当年不再重新核定调整缴费基数。

2、职工缴费比例：

职工可选择缴 2%，3%，4%，5%或 6%作为缴费比例。职工在卡特彼勒的工作年限达到或超过 25 年后，可选择额外缴纳缴费基数的 1%，2%，3%或 4%。

个人缴费金额按照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计算。职工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在一个缴费周期内保持不变。职工的个人缴费由所属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从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3、企业缴费比例：

- 在卡特彼勒工作不满 25 年的职工，企业缴费比例为职工缴费比例的 50%，企业缴费比例最高不超过缴费基数的 3%；
- 在卡特彼勒工作 25 年以上但不满 35 年的职工，企业缴费比例为职工缴费比例的 2/3，但不包括职工在 6%以上的额外缴费，企业缴费比例最高不超过缴费基数的 4%；
- 在卡特彼勒工作 35 年以上的职工，企业缴费比例为职工缴费的 80%，但不包括职工在 6%以上的额外缴费，企业缴费比例最高不超过缴费基

数的 4.8%。

如果职工没有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并缴纳个人职工缴费的，所属公司不为其缴纳相关费用。

| 在卡特彼勒的工作年限 | 员工缴费比例 (%) | 企业缴费比例 (%) |
|----------------|-------------|------------|
| 小于25年 | 2 | 1 |
| | 3 | 1.5 |
| | 4 | 2 |
| | 5 | 2.5 |
| | 6 | 3 |
| 在卡特彼勒的工作年限 | 员工缴费比例 (%) | 企业缴费比例 (%) |
| 大于或等于25年且小于35年 | 2 | 1.33 |
| | 3 | 2.00 |
| | 4 | 2.67 |
| | 5 | 3.33 |
| | 6 | 4.00 |
| | 7 | 4.00 |
| | 8 | 4.00 |
| | 9 | 4.00 |
| 10 | 4.00 | |
| 在卡特彼勒的工作年限 | 员工缴费比例 (%) | 企业缴费比例 (%) |
| 大于或等于35年 | 2 | 1.60 |
| | 3 | 2.40 |
| | 4 | 3.20 |
| | 5 | 4.00 |
| | 6 | 4.80 |
| | 7 | 4.80 |
| | 8 | 4.80 |
| | 9 | 4.80 |
| 10 | 4.80 | |

4、缴费比例的调整

卡特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或经营状况变化相应调整企业及个人缴费比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执行。

5、缴费周期：卡特企业年金计划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第一个缴费周期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缴费周期为每年 5 月 1 日至次年

4月30日。所属公司将在每年3-4月份开放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选择变更权限，届时，职工可以选择加入、退出和更改缴费比例。职工的选择及缴费比例一经确定，在一个缴费周期内不能再更改。具体的参加方式由所属公司的人力资源部另行通知。

6、企业缴费封顶：根据人社部36号令规定，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对于超出平均额5倍的企业缴费，会以5倍作为封顶额（核算口径以参加卡特年金计划的每一法律实体为准）。

（二）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国家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函【2013】103号文规定：

- ✚ 企业年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以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 ✚ 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所属公司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企业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 企业年金的投资收益：**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 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 具体情况 | 对应纳税规则 |
|--------------------------|---|
| 退休，或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分期按月领取 | 参照月度税率表计征个税 |
| 退休，或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一次性领取 | 以一次性领取总额单独作为1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参照月度税率表），不得按月分摊 |
| 出境定居，一次性领取 | 参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计征个税 |
| 退休前身故，一次性领取 | 参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计征个税 |

四、企业账户余额分配

根据人社部36号令规定，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企业缴费，可进行再分配。

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企业账户余额÷本单位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包括正常缴费账户和退休支付账户）数量。

企业账户余额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规定执行。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计算口径以参加卡特年金计划的每一法律实体为准。

五、企业年金权益归属

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形成的权益归职工所有，企业缴费部分形成的权益按照年金方案的权益归属规则进行归属，未归属权益归所属公司所有。权益归属规则如下：

（一）参加人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及相应的投资收益100%归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二）企业年金方案终止，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100%归属职工本人。

（三）参加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100%归属职工本人。

（四）非因参加人过错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解除参加人的劳动合同，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100%归属职工本人。

（五）劳动合同期满，由于所属公司的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100%归属职工本人。

（六）参加人职工因违法、违纪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开除、除名以及因违法、犯罪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部分形成的权益所属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至企业公共账户。

（七）除上述情况以外，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方案的归属规则进行归属。归属规则为：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的归属按职工在卡特彼勒的工作年限，在5年内按比例逐步归属职工个人（参见以下表格）。

| 在卡特彼勒的工作年限 | 归属比例 |
|------------------|------|
| 卡特彼勒工作年限<1 年 | 0% |
| 1 年≤卡特彼勒工作年限<2 年 | 20% |
| 2 年≤卡特彼勒工作年限<3 年 | 40% |
| 3 年≤卡特彼勒工作年限<4 年 | 60% |
| 4 年≤卡特彼勒工作年限<5 年 | 80% |
| 卡特彼勒工作年限满5 年后 | 100% |

六、企业年金待遇支付

（一）待遇支付条件

企业年金不可随时领取，职工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可领取年金：

- 1、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
 - 2、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3、出国（境）定居（如果在卡特彼勒工作年限未满 5 年，则按相应归属比例领取）；
 - 4、身故的职工（由家属办理领取手续）。
- 个人账户领取完毕后，年金账户注销。

（二）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领取办理

1、职工个人向所属公司提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退休证复印件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职工活期存折首页/银行卡复印件，由所属公司统一办理退休人员领取的相关手续。

2、领取方式为一次性或分期领取，由所属公司按照年金待遇支付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并在申请领取年金时注明领取方式。

3、账户管理人进行系统内处理操作后，由托管银行向职工指定账户完成支付。

（三）出国领取办理

1、职工个人向所属公司提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职工出国定居相关证明、职工活期存折首页复印件。（如果由其他人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明及授权证明。）

2、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由所属公司按照年金待遇支付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3、账户管理人进行系统内处理操作后，由托管银行向职工指定账户完成支付。

² 1.员工已满足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且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可免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2.员工已满足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但社保机关延期发放退休证明，且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的，需由委托人向我公司出具退休证明；

3.除以上两类人员外，其他人员办理退休领取时，需提供由社保机关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

（四）身故领取

1、职工家属向所属公司提交户籍注销证明、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代办人身份证明及授权证明, 如果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还需要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认定继承人或继承权的司法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 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公证书等; 司法文书中需明确身故员工“全部资产”或特指“企业年金”的继承情况, 若有多个受益人需明确列明各受益人受益比例, 且受益比例总和需等于 100%。。

2、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 由所属公司按照年金待遇支付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3、账户管理人进行系统内处理操作后, 由托管银行向职工指定账户完成支付。

七、企业年金转移与保留

（一）在卡特彼勒公司间调动

如果职工内部调动到另一个卡特彼勒法人实体（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那么职工的年金账户也会随之转移至新公司。

如果职工调动至新公司, 希望对年金计划做出调整, 例如加入、中止年金计划, 或更改缴费比例等, 需要等到下个缴费周期开始前（即每年 4 月份）做出调整, 并且该调整将在一个缴费周期内保持不变。

如果新公司暂时没有参加卡特彼勒年金计划, 那么职工在原所属公司的年金计划会被中止, 年金账户将被保留, 并继续参与投资。

（二）职工离职

职工变动工作单位, 并且参加非卡特彼勒的新用人单位（“**新用人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时, 其在卡特企业年金计划中的个人账户已归属个人的余额可随同转移。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职工的个人账户进行转保留处理, 可由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人继续管理, 待具备条件时予以转移, 或待其本人达到符合待遇支付条件时领取卡特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积累额:

1、职工未参加新用人单位的企业年金方案、新用人单位未实行企业年金制度、新用人单位的企业年金制度的账户管理系统不健全，或发生其他由于新用人单位的原因而无法转移个人账户的情况的；

2、职工在升学、参军、失业或其他原因暂停缴费期间的。

个人账户保留期间，职工个人需自行承担各项管理费用。

八、企业年金的中止/终止条件

（一）企业终止年金方案的条件

1、所属公司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卡特企业年金计划在所属公司无法继续履行；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卡特企业年金计划无法继续履行的职工。

卡特企业年金计划针对某所属公司中止/终止后，该所属公司和该所属公司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个人均中止/终止缴费。卡特企业年金计划所建立的个人账户和年金基金财产仍然有效，并继续存在。由原受托机构继续运作管理。直至达到转出标准时转出或达到领取条件时由职工个人领取。

（二）卡特企业终止年金方案的程序

1、经集体协商制定终止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终止方案（“终止方案”）。终止方案内容应包括终止原因、企业账户资金和个人账户处理办法等；

2、终止方案应当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3、终止方案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由受托人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对所有个人账户权益进行全部归属，并按照终止方案规定或者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的其他办法分配企业账户资金；

5、将个人账户转移至协商确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6、通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所有参加人及所有受托管理机构。

（三）企业缴费的中止、恢复和补缴

当所属公司出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特殊情况下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经与员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企业缴费，职工同时中止个人缴费。待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所属公司恢复缴费，职工同时恢复个人缴费。恢复缴费后所属公司和员工可以视经济情况按照中止时的方案内容予以补缴。补缴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四）职工中止/终止个人缴费

在每个缴费周期开始前，所属公司会安排职工选择是否继续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职工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中止个人缴费，中止时须向所属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属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企业缴费同时中止。如果职工选择中止个人缴费，则在一个缴费周期内不能更改。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职工从次月起中止或终止企业年金缴费：

- 1、职工与所属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 2、员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 3、因长期休假等原因停发工资，但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个人缴费中止。
- 参加个人缴费中止/终止后，企业缴费也相应中止/终止。

（五）职工退出年金方案的条件和程序

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必须退出卡特企业年金计划：

- 1、职工与所属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 2、职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职工退出企业年金计划后，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在退出企业年金方案生效日均将终止。

九、企业年金基金投资

（一）投资范围

1. 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养老金产品；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2. 年金基金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3. 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3）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4) 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5) 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以及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4. 单个投资组合的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2) 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5. 单个计划的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限制。

(二) 投资方式

投资管理人根据制定的投资策略和战略资产配置，为企业年金计划受益人的利益，采取资产组合方式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三）投资管理人为何不能为企业年金投资收益作保底承诺

目前的企业年金政策构架是基于信托制度的，年金的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是信托关系，基金是信托财产，以信托模式管理运作，必须体现信托的精神。信托的精神之一是受托人承担有限责任，受托人保证收益违反了信托的这一精神。

从我国的司法实践分析。

我国金融监管法规禁止信托经营机构承诺信托财产安全或保证财产收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对所辖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的监管文件中也有明确规定，不得向客户保证本金安全和收益承诺。不管是信托公司还是养老金公司，作为法人受托机构，受托人年金业务的性质是信托业务，应当遵守《信托法》和监管机构相关法规的规定。

另外，我国司法实践中倾向性的做法是认定委托理财合同中保底条款无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此规定是建立在信托制度基础上的，而《信托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也就是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否则不能以信托资产以外的资产弥补信托财产的损失。综上所述，保底条款在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是得不到保护的。

从金融市场风险分析。

中国银监会和证监会为了控制金融风险，都不允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开展保底保收益的业务。年金受托人向委托人保证本金安全和收益，不仅违背了信托的精神，违反了信托法规，而且会破坏金融市场秩序，最终使受益人遭到损失，企业职工不但不能获得应有收益，最终可能会连本金都无法归还。

企业年金计划实质上是金融市场的委托理财关系，法律理论和我国的司法实践都不支持委托理财合同中的保本条款。因此，企业年金的投资管理合同中不应有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条款。

（四）投资风险揭示

企业年金基金在管理运用、处分中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等价格）的不利变动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品种变现能力不足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或支付困难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交易商等交易对手不履行约定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即使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理受托财产，受托财产仍有可能面临上述风险，由此产生的收益或受到的损失，将归于受托财产。

附录 1：年金查询方式演示

为了方便您及时、全面的了解您的养老金信息，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工商银行开通了微信公众号、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ATM、等养老金查询渠道。通过这些渠道，您可以查询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缴费信息、投资收益信息，领取信息、对账单信息等。查询前准备、查询内容及步骤等请参考本手册。如果您还需要进一步帮助，请致电工商银行客服热线：95588。

（一）微信公众号

- 可以搜索并关注“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公众号。点击“智金融”进入“业务大厅”栏目，在“账户服务”板块，点击“我的养老金”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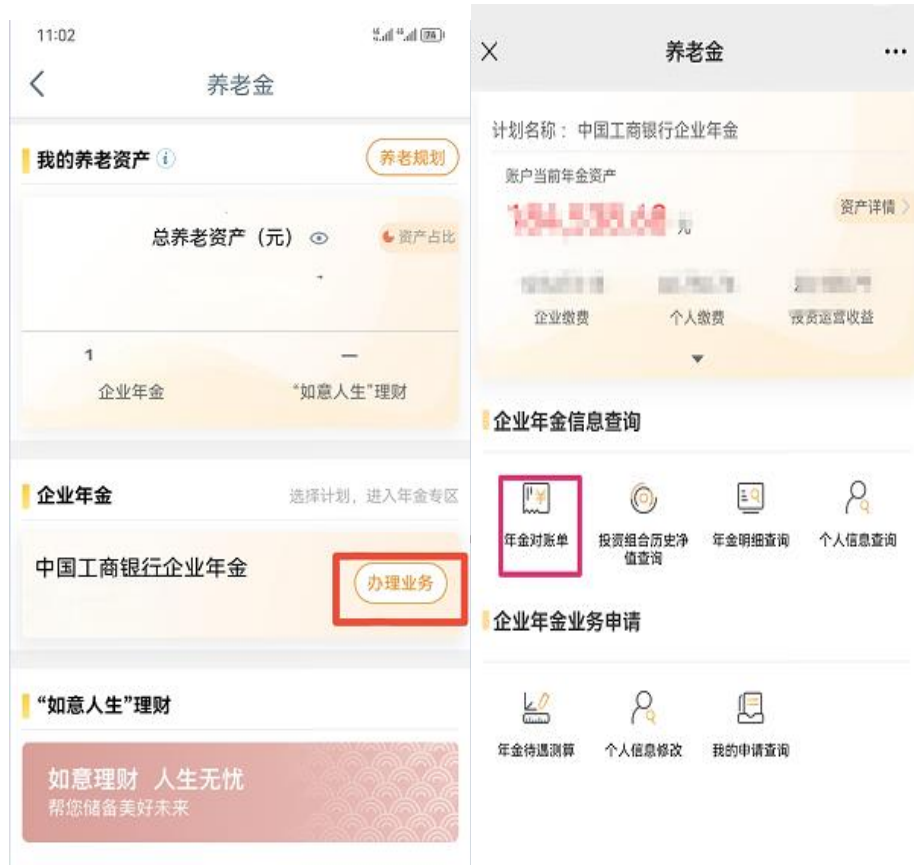
- 若没有工行卡，可以点击“立即查询”，进入个人信息录入页面，个人信息验证通过后即进入养老金模块首页。



- 若有工行卡，点击“立即绑卡”，进入银行账户绑定页面，录入您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与微信公众号进行绑定，绑定后再进行养老金查询时，则无需再进行个人信息录入和校验。



- 点击“办理业务”，然后点击“年金对账单”，可按照月、季度、年生成对账单，页面下方可录入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对账单至指定邮箱。



(二) 个人网上银行

如果您已经注册成为工商银行个人网银客户，可直接登录工商银行网站查询您的养老金信息。查询步骤如下：

- 登录工商银行网站，在左上角用户登录区域点击“个人网上银行登录”。



- 在“全部”菜单下点击“保险. 养老金. 社保”栏目中的“养老金”项目。



- 输入账号、密码及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页面显示您的个人养老金产品的账户状态及账户余额。



- 点击“详情”按钮后选择您的工作单位，页面将显示该养老金计划下的缴费信息，投资收益信息及领取信息。

我的养老金

查询养老金明细 查询对账单 查询修改基本信息 查询通告信息 购买养老理财产品

工作单位: [打印本页](#)

您好，截至目前您在该计划下的资产总额28790.00元。累计缴费25,397.70元。投资运营收益3410.70元。账户金额已领取0.00元。

资产信息汇总

| 期初资产净值 | 期初定价日 | 本期新增缴费 | 本期收益 | 期末资产净值 | 期末定价日 |
|----------|------------|--------|--------|----------|------------|
| 20975.98 | 2017-12-31 | 6900.1 | 918.72 | 28790.00 | 2018-05-31 |

资产信息 (按组合)

| 组合名称 | 年初单位净值 (元) | 当前单位净值 (元) | 当前持有份额 (份) | 当前市值 (元) | 估值日期 |
|---------|------------|--------------------------|--------------|----------|------------|
| XXX年金组合 | 1.156649 | 1.176272 | 24475.610613 | 28789.97 | 2018-05-31 |
| 现金 | - | - | - | 0.03 | - |

- 如果您需要查询和下载对账单，可以进入“查询对账单”菜单，选择您需要查询的对账单。

| | | | | | |
|-------|---------|--------------|----------|--------|----------|
| 我的养老金 | 查询养老金明细 | 查询对账单 | 查询修改基本信息 | 查询通告信息 | 购买养老理财产品 |
|-------|---------|--------------|----------|--------|----------|

客户姓名: 魏扑执

产品类型: 标准年金

计划名称: ZYD计划

请选择企业: XX企业

报表种类: 年报表

查询时间: 2017 年

您的标准年金对账单将发送到以下邮件地址, 如邮件地址有误, 可直接修改:

bianxian@bian.xing

查询 发送 下载 请选择下载格式 PDF格式 (.pdf)

温馨提示: 如果您无法在工商银行个人网银上查询到您的养老金信息, 有可能是因为您在办理工商银行银行卡(或存折)时使用的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在参加养老金计划时使用的信息不一致。您可以申请修改您的银行卡(或存折)信息或养老金信息。如果要修改银行卡(或存折)信息, 请与工商银行柜面工作人员联系; 如果要修改养老金信息, 请与您所在单位负责养老金管理的人员联系。

如果您没有工行个人网银, 可以直接使用姓名及在参加养老金计划时使用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手机号码登录(前提是在工行账管系统中维护手机号码), 快捷查询您的养老金信息, 查询步骤如下:

- 登录工商银行网站, 点击“企业客户”下的“养老金”模块。







- 在下方栏目中点击“养老金查询”。



- 选择您加入养老金计划时使用的证件类型，输入证件号码、姓名和手机号码，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收到验证码后，输入您收到的验证码，点击“下一步”即可进行查询。

» 工行首页 » 个人网银登录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 账户服务 » 银行卡服务 » **养老金** » 客户服务 » 牡丹预付卡余额查询 » 托管子账户 » 支付机构管理账户查询

我的养老金 查询养老金明细 查询对账单 查询修改基本信息 客户服务 打印 帮助

»» 请您在下列各输入框中输入所需的内容，点击“下一步”，继续查询养老金账户信息。对于存折版用户，不能进行投资转换和投资组合变更，需要注册个人网银，使用U盾才能进行投资转换和投资组合变更。

我的养老金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验证码：

如您在60秒内未收到我行发送的短信，请您再次点击



(三) 个人手机银行

使用 iPhone 手机银行、Android 手机银行或 WindowsPhone 手机银行，均需要您首先通过工行门户网站（www.icbc.com.cn）、手机门户网站（wap.icbc.com.cn）或相关应用市场下载相应的中国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安装相关程序。查询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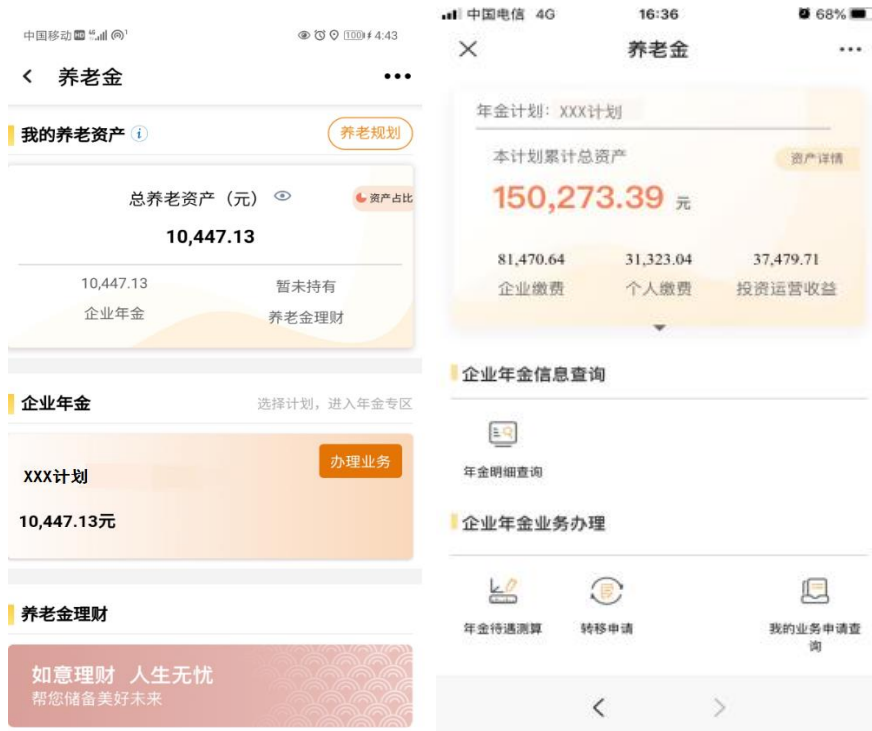
- 点击客户端软件，在手机银行客户端界面中，点击“登录到手机银行”，输入“手机号/卡（账）号/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点击“登录”。



- 点击“企业年金”，进入年金信息查询界面。



- 点击“办理业务”，页面显示计划名称、账户余额，点击希望查询的条目，可查询个人账户企业年金详细信息。



温馨提示：如果您无法在工商银行 iPhone、Android 或 WindowsPhone 手机银行查询到您的养老金信息，有可能是因为您在办理工商银行银行卡（或存折）时使用的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在参加养老金计划时使用的信息不一致。您可以申请修改您的银行卡（或存折）信息或养老金信息。如果要修改银行卡（或存折）信息，请与工商银行柜面工作人员联系；如果要修改养老金信息，请与您所在单位负责养老金管理的人员联系。

（四）ATM

如果您已经在使用工商银行银行卡，则可以直接使用该卡在工商银行 ATM 机上查询您的养老金信息。如果您尚未办理工商银行银行卡，则需要首先办理并启用工商银行银行卡，办理及启用流程可登录工商银行网站查询，也可咨询工商银行客服热线或网点工作人员。查询步骤如下：

- 将银行卡插入 ATM，依次点击“查询”、“养老金”、“标准年金”（任意一张本人工商银行卡均可查询，包括储蓄卡、信用卡、牡丹交通卡等）。





- 页面显示您的养老金余额信息。

| 计划名称 | XXXX 计划 | | |
|--------|----------|---------|---------|
| 企业名称 | XXXX 企业 | | |
| | 总计(元) | 企业部分(元) | 个人部分(元) |
| 累计缴费 | 10000.00 | 6000.00 | 4000.00 |
| 投资运营收益 | 100.00 | 60.00 | 40.00 |
| 资产总额 | 10100.00 | 6060.00 | 4040.00 |

您的领取方式为分期领取, 截至目前已领取 XXXX 期, 账户金额领取 XXXX 元, 其中纳税 XXXX 元, 补贴 XXXX 元, 实际领取 XXXX 元。当前账户剩余 XXXX 元。

注: 企业部分包含正常缴费和特殊缴费

提示: 如您无需办理其他业务, 请取出您的卡片!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您身边的银行 可信赖的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88 24-hour service phone: 95588

资产信息

| | | | |
|--------|----------|----------|----------|
| 计划名称 | XXXX 计划 | | |
| 企业名称 | XXXX 企业 | | |
| | 总计 (元) | 企业部分 (元) | 个人部分 (元) |
| 累计缴费 | 10000.00 | 6000.00 | 4000.00 |
| 投资运营收益 | 100.00 | 60.00 | 40.00 |
| 资产总额 | 10100.00 | 6060.00 | 4040.00 |

您的领取方式为分期领取, 截至目前已领取 XXXX 期, 账户金额领取 XXXX 元, 其中纳税 XXXX 元, 补贴 XXXX 元, 实际领取 XXXX 元。当前账户剩余 XXXX 元。

注: 企业部分包含正常缴费和特殊缴费

 **提示:** 如您无需办理其他业务, 请取出您的卡片!

 打印凭条  返  回 

- 如果需要打印查询结果的话, 可以点击屏幕上的“打印凭条”。

如果您无法在工商银行 ATM 机上查询到您的养老金信息, 有可能是因为您在办理工商银行银行卡(或存折)时使用的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在参加养老金计划时使用的信息不一致。您可以申请修改您的银行卡(或存折)信息或养老金信息。如果要修改银行卡(或存折)信息, 请与工商银行柜面工作人员联系; 如果要修改养老金信息, 请与您所在单位负责养老金管理的人员联系。

附录 2：常见问题

1. 新职工职工如何加入卡特企业年金计划？

新职工加入公司试用期满后, 有资格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

员工首次参加企业年金计划, 需填写员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和信息收集表, 于入职第一天交给当地人力资源部。在经过受托人办理相应的加入手续后, 企业年金各项缴费自新员工试用期满后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并开始按月扣缴。

2. 如果职工不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是否依然会为其缴纳企业缴费部分？

职工不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也不会为其缴费。根据企业年金管理规定, 如果职工确认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和个人必须同时缴费。

3. 如果职工的工资调整, 年金缴费基数是否也随之调整？

对于首次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 缴费基数为加入年金计划的前一个月核定的月均基本工资。缴费基数一经确定, 在一个缴费周期内保持不变。

第一年的缴费周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第一年的缴费以 2011 年 12 月核定的月均基本工资作为基数。该基数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统一调整为 2012 年 4 月份核定的月均基本工资。

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 缴费周期为每年 5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缴费基数为当年职工 4 月份核定的月均基本工资, 至次年 5 月 1 日再次调整。

4. 参加了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 是否可以选择中止参加或更改缴费比例？

从 2013 年开始, 公司将在每年 3-4 月份开放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选择变更权限, 届时, 职工可以选择加入、退出和更改缴费比例。职工的选择及缴费比例一经确定, 在一个缴费周期内不能更改。具体的参加方式由人力资源部另行通知。

- 已经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可以在此时选择中止年金缴费, 企业缴费也随之停止。
- 选择继续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 也可以更改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也随之调整。同时, 符合参加条件但之前没有参加卡特年金计划的职工可以选择参加年金计划。
- 原来参加卡特年金计划又中止的职工, 可以选择重新加入。

5. 企业年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需要。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函【2013】103 号文规定, 企业年金在领取阶段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 具体情况 | 对应纳税规则 |
|--------------------------|---|
| 退休，或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分期按月领取 | 参照月度税率表计征个税 |
| 退休，或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一次性领取 | 以一次性领取总额单独作为 1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参照月度税率表），不得按月分摊 |
| 出境定居，一次性领取 | 参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计征个税 |
| 退休前身故，一次性领取 | 参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计征个税 |

6. 什么时候职工可以开始查询企业年金账户余额？

因为年金账户的建账工作需要一段时间，对于新加入进来的员工一般在缴费的第二个月份就可以通过相关渠道查询年金账户信息。

7. 如果职工查询年金账户信息，是否需要另外办理一张银行卡？

如果您已经有工商银行（工行）银行卡或者存折，则不需要另外办理银行卡。您可以使用原有的工行卡或存折查询年金账户信息。

如果职工没有任何工行的账户，可以登录工行官网查询页面进行查询，也可以自行办理工行银行卡，则可自由选择 ATM、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查询服务。

8. 企业年金投资是否有风险？

企业年金基金在管理运用、处分中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等价格）的不利变动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品种变现能力不足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或支付困难的风险；
-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交易商等交易对手不履行约定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即使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理受托财产，受托财产仍有可能面临上述风险，由此产生的收益或受到的损失，将归于受托财产。

9. 如果职工在卡特彼勒内部调动到新的公司，对职工的企业年金有什么影响？

如果职工内部调动到新的公司并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那么职工的年金账户也会随之转移至新公司。

如果新公司暂时没有参加卡特企业年金计划，那么职工在原公司的年金计划会被中止，年金账户将被保留，并继续参与投资。

如果职工调动至新公司，希望对年金计划做出调整，如加入或中止年金计划，更改缴费比例等，需要等到下个缴费周期开始前（即每年4月份）做出调整，并且该调整将在一个缴费周期内保持不变。

10. 职工退休后能否按月领取企业年金？

职工退休后，按照要求办理企业年金领取的申请。领取方式包括一次性或分期领取；

职工可以申请按月领取企业年金，按月领取可选择领取期限。未领取的资金继续参与年金投资。

11. 如果职工离职后又重新加入公司，企业年金的权益归属如何计算？

如果职工离开卡特彼勒后又重新加入公司，之前的服务年限不累计，企业年金的权益归属将以最近的雇佣时间为起始点进行计算。

12. 职工如何获得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的更多信息？

如您想获取更多的关于卡特企业年金计划的信息，请咨询：

- 当地人力资源部
- 登陆网站： Cat@work/My cat applications/HR policies/China/Total Rewards
- 受托人（中国人寿）电话咨询： 95519-6

附录 3：常用表格

表①：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 |
|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申请参加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单位意见 | <p>经审核，该职工符合参加企业年金的条件，同意其参加企业年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表②：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声明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 |
|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经慎重考虑，本人放弃参加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单位意见 | <p>经审核，同意该职工不参加企业年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表③：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中止企业年金缴费的申请 | |
| <p>本人经慎重考虑，申请中止企业年金缴费，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中止缴费期间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至__年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本人申请恢复缴费为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退出本企业年金计划为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单位意见 | <p>经审核，同意该职工中止企业年金缴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的申请 | |
| <p>本人申请自__年__月起恢复企业年金缴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单位意见 | <p>经审核，同意该职工恢复企业年金缴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表⑤：企业年金变更信息收集表

| 职工个人信息 | | | |
|--------|--|-----|--|
| 姓名 | | 职工号 | |
| 公司名称 | | 手机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以下部分请根据您的个人实际意愿进行填写：

| 1、 是否变更缴费比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请填写； |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跳过本项。 |
| 新个人缴费比 |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
| 例 | 以下仅供服务年限大于或等于 25 年的职工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

| 2、 是否变更受益人信息：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填写新受益人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跳过本项。 |
| 姓名 | 性别 |
| 证件号码 | |
| 与受益人的关系 | 是本人的：（丈夫、妻子、父亲、母亲、儿子、女儿等） |

| 3、 是否申请中止年金计划 | |
|--|--|
| （温馨提示：当中止年金计划后，您的年金账户余额不能即时领取，直到达到领取条件时方可申请领取）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自愿选择中止卡特彼勒年金计划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自愿选择恢复参加卡特彼勒年金计划 |

本人确认已经了解了《卡特彼勒中国企业年金计划》以及申请表第二页上的《卡特彼勒中国企业年金方案说明》。本人已了解企业年金有关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本人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且已具备参加卡特彼勒中国企业年金计划的条件。

经本人慎重考虑，现自愿申请于20___年5月1日对企业年金计划做以上变更。

本人承诺将按照国家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授权所在单位根据企业年金方案从本人工资收入中代扣代缴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及相关个人所得税。

本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本人加入的卡特彼勒中国企业年金基金由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和投资。本人亦完全知悉和理解，即使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受托合同约定尽职管理、运作、和处分卡特彼勒中国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仍有可能受到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价值和基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的影响并可能产生相应损失，且企业年金投资收益无保底承诺。本人充分理解企业年金运作和投资性质及上述各风险，本人愿参与卡特彼勒中国企业年金计划。

申请人签字：

日期：

表⑥：离职告知书

企业年金离职告知书

由于您即将离开卡特彼勒，您的年金账户也会在您离职日期的次月1号中止。在您离职的当月，年金账户会继续缴费，其中个人缴费的部分将从您的最后一个月的工资中扣除。

年金账户中的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方案的归属规则进行归属。归属规则为：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的归属按职工在卡特彼勒的工作年限，在5年内按比例逐步归属职工个人（参见以下表格）。

参加卡特彼勒的工作年限归属比例

| | |
|------------------|------|
| 卡特彼勒工作年限<1 年 | 0% |
| 1 年≤卡特彼勒工作年限<2 年 | 20% |
| 2 年≤卡特彼勒工作年限<3 年 | 40% |
| 3 年≤卡特彼勒工作年限<4 年 | 60% |
| 4 年≤卡特彼勒工作年限<5 年 | 80% |
| 卡特彼勒工作年限满5年后 | 100% |

如果您因违法、违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而被公司解雇的，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部分形成的权益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至企业公共账户。

如果您就业的新用人单位也有企业年金计划，那么您可以将您在卡特彼勒中国企业年金计划中的个人账户及已归属个人的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转移至您新用人单位的年金计划中。如果满足以上情况，请您联系人力资源部，领取并填写年金计划转移申请。

如果您已经达到年金支取条件，即1、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2、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3、出国（境）定居；或4、退休前身故。请联系人力资源部，我们将为您办理年金支取手续。（对于已身故的年金账户所有人，可由家属办理领取手续。）

如果您没有新就业的用人单位，或者新用人单位没有年金计划，那么您的年金账户将被保留，并继续参与投资。您需自行缴纳账户管理费（每月1元）。账户管理费将从年金账户余额中扣除。您可以继续使用工商银行的自助查询系统查询您账户下的年金余额。

如果您对于以上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公司当地人力资源部咨询。祝您在新的用人单位工作愉快！

卡特彼勒人力资源部